

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

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场所）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等各方主体及属地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市政办函〔202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2〕153号），着力补齐基层消防力量短板，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基层火灾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通化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通市政办发〔2022〕20号）的实施，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在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强化乡镇（街道）消防机构建设，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全力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稳定，为加快新时代通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防组织。

1.实施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和现有基层消防力量状况，采取招聘、调剂等多种形式配齐配强本级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考核。各级消防救援委员

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平台调度作用，进一步细化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督导检查、督办函告、风险提醒、会商研判、事故约谈等长效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要加强对下级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提升本地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水平。

2.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工作，落实专门办公场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至少配备1至2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在站内专（兼）职从事消防工作，工作站负责人由本级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组织程序任命，可以由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同时报当地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备案。2023年3月前，事业编制人员要全部配齐，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岗前集中培训，人员的招聘和调剂方式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消防工作站可以承担乡镇（街

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本级政府统一领导和综合保障,实行双重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和日常管理,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业务指导和督查考评,并通过派驻文员等方式加强消防工作机构的日常运行。

3.强化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乡镇政府要根据国家标准和任务需要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原则上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应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国家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鼓励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行政村、居民社区(含老旧小区)要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建强微型消防站。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统一管理,建立完善联勤联训、联战联调工作机制。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

应急救援力量,可以在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的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防火工作。

4.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力量建设。各地区要指导乡镇(街道)将消防安全纳入城乡基层网格治理工作,建立基层网格力量抓消防工作的激励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措施,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广泛应用消防工作社会协作系统,实时推送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要认真履行网格事项准入程序,将消防安全信息收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内容纳入网格长、网格员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定期由街道(乡镇)和消防救援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督查考评。网格长要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配合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发动楼栋长、单元长建立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网格员要做好网格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排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及时登记、上报，并按社区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消防常识的普及。鼓励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三长”人员担任火灾隐患“吹哨人”，实施“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各级网格力量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巡访和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

（二）强化基层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5.压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行业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轻微隐患立查立改、一般隐患部门督导、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对新

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由县级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

6.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机制。乡镇（街道）政府要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机制，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分析研判辖区突出风险隐患，形成研判报告，制定有效针对性措施，实施精准防控、精准治理。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会同相关部门分类研究不同行业、领域、系统火灾特点，通报典型火灾案例，总结火灾规律，部署火灾防控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对高风险场所、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暴雨、雷电、大风等多种自然灾害天气风险监测的预警能力，提前部署相关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性措施。

7.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各地区要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

平台、医养结合场所、密室逃脱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管理，强化村（居）民自建房、老旧小区、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的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8.凝聚基层消防监管工作合力。各地区消防救援机构要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按要求对入库单位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对属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对辖区内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物业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

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要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加强分析研判、数据共享、协同执法，推动形成消防监管工作合力。

（三）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

9.强化基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地区要深入推进“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消防队站、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要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依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消防取水口改造工作，加快乡村电气线路改造升级，推动老式刀闸开关更换成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要加快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有条件的乡镇建设2座以上消防水鹤，没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简易消防水鹤，各行政村至少改造1处消防取水口，建设在便于消防车停靠位置，并配备冬季专业破冰器材。

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政府和城市建设统一规划，依托“雪亮工程”“天眼网络”，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系统，并与市、县“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积极引导农村住宅、老旧小区、“九小场所”、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安装独立式智能火灾感烟探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推广应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11. 开创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格局。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推行群众“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等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火灾防控工作。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群众性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强群众正确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格局。要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措施，鼓励群众通过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提升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积极性。

12. 提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水平。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广泛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培训。督促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群众火灾防范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逐级压实责任，逐项列表推进。要为消防工作站、专职消防队设置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满足执勤、

工作和生活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在政策、人员、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消防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培树可复制推广的基层消防治理典型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加快发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要将乡镇（街道）消防治理工作纳入平安通化建设考核、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考评范畴，结合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基层消防组织架构，优化基层工作模式，加强火灾防控举措，有效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